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陳据湖

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劍虹間清償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係求為判令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4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6,4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逸宸